

安庆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庆法宣办〔2019〕6号

关于做好安徽省和安庆市“七五”普法中期先进集体、先进个人通报表扬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司法局、法宣办，经开区政法办，市直各单位，中央、省驻宜各单位：

“七五”普法实施以来，在各级党委、人大、政府和政协的领导、监督下，各地、各单位、各部门结合实际，认真实施“七五”普法规划和市人大常委会“七五”普法决议，大力推进“七五”普法工作深入实施，取得了明显成效。按照市委、市政府“七五”普法规划要求，在2018年全市“七五”普法中期检查督导的基础上，市法宣办决定通报表扬安庆市“七五”普法中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，同时择优遴选上报安徽省“七五”普法中期先

进集体和先进个人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类别及对象

（一）“七五”普法中期先进县（市、区）。参评对象为全市各县（市、区）。

（二）“七五”普法中期先进乡镇（街道）。参评对象为全市各县（市、区）所辖乡镇、街道办事处。

（三）“七五”普法中期先进集体。参评对象为全市各级党政机关、人民团体、企事业单位、群众组织，地方各级法宣办，各级党政机关、人民团体、企事业单位、群众组织设立的法宣办等。

（四）“七五”普法中期先进个人。参评对象为全市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人员。

二、评选条件（见附件）

三、评选名额

省级先进县（市、区）2个、先进集体5个、先进个人8名；市级先进县（市、区）4个、先进乡镇（街道）20个、先进集体35个、先进个人70名。

四、评选办法和要求

（一）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各单位的评选推荐工作由各县（市、区）法宣办负责落实；中央、省驻宜单位、市直机关的评选推荐由各单位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落实。

（二）评选推荐工作要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充分发扬民主，采取自下而上推荐、逐级审核上报的方法进行。各地各部门对拟推荐对象要进行严格审核把关，并按规定进行公示，接

受群众监督。

（三）评选重点要面向基层和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一线。市级先进集体，各县（市、区）限推荐1个科级先进单位；市级先进个人，县处级（含）以上领导干部及乡镇、街道的科级干部一般不参加评选，其他科级干部比例原则上不超过15%。

（四）省级先进和市级先进县（市、区）由各地、各单位按照文件要求申报，市法宣办根据工作成效择优确定或推荐上报；市直单位的市级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由各单位按规定要求申报，市法宣办根据督查考核情况审核确定；各县（市、区）的市级先进乡镇（街道）、先进集体、先进个人由各地按名额择优上报。

（五）认真填写审批表，审批表内先进事迹材料（1000字以内）各一式3份，于2019年2月20日前报送市法宣办（同时报送各类先进材料和汇总名单的电子版，省市级各类先进推荐对象原则上不重复）。省级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由市法宣办择优推荐报省审核表扬；市级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通报表扬名单公示一周无异议后，由市法宣办审批，进行通报表扬。

联系人：张 兰 联系电话：0556-5701513。

电子邮箱：aqfzb@163.com。

通讯地址：安庆市菱湖北路30号。

安庆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9年2月11日

办公室